

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1-2

委托单位：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8]第 207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天能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8]第 212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所述，万家天能公司 2016 年与 2017 年连续两年亏损，2016 年发生净亏损 8,183,968.68 元，2017 年发生净亏损 8,164,307.71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万家天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万家天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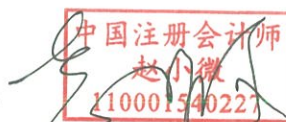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0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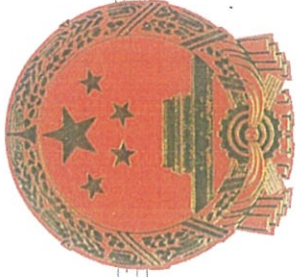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09年3月20日

四十一



姓名 赵小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1083820204018
Identity card N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王博达
 Full name: WANG BODA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3-05-09
 Date of Birth: 1973-05-09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Working Unit: LIAANDA ACCOUNTANTS (LIMITED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305090015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305090015
 特别普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75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10 m 16 d